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会议”）的召开情况、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短信表决通道的记录时间为准，网络投票和电话投票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24,082,162,600.64 份。经统计，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3,980,876,792.95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8.05%，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法定条件，符合《基

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13,481,837,698.53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211,246,836.47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287,792,257.95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96.43%，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律师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的《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00 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如投资者未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00 前申请解除《资

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变更后的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因涉及管理人变更，对于已与管理人和服务机构签署了《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快取协议》”）的投资者，如未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00 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快取协议》的权利及义务将概括转让至新管理人（即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原签署的《快取协议》在《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项下继续有效，不需要另行与新管理人签署《快取协议》，如投资者不同意上述安排，可在上述时间前申请解约操作。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开始暂停本集合计划申购，具体以届时《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知悉。

3、《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申万菱信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申万菱信基金网站(www.swsmu.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网络投票方式、电话投票方式的公告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6386 号

申请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法定代表人袁锦。

委托代理人：赵蓓蓓，女，1994 年 1 月 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1119940109302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赵蓓蓓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

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及表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

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35 分，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2 层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第 3 会议室，出席了本次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王静茹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赵蓓蓓对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赵蓓蓓现场制作了《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 11 时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集合计划总份额共有 24,082,162,600.64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其授权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计 13,980,876,792.95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58.05%，达到召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

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3,481,837,698.53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6.43%；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211,246,836.47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51 %；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287,792,257.95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06%。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

集合计划总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计划总份额
24,082,162,600.64份	13,980,876,792.95份	58.05%

投票方式	总份额	同意份额	反对份额	弃权份额
纸质投票 65位	2,165,515,480.78份	2,165,515,480.78份	0份	0份
网络投票 28963位	10,641,066,844.95份	10,304,860,266.92份	130,714,944.12份	205,491,633.91份
短信投票 6385位	1,174,294,467.22份	1,011,461,950.83份	80,531,892.35份	82,300,624.04份
电话投票 0位	0份	0份	0份	0份
合计 35413位	13,980,876,792.95份	13,481,837,698.53份	211,246,836.47份	287,792,257.95份
占投票份 额比例	100.00%	96.43%	1.51%	2.06%

计票监票人 韩弘澄 赵君君

托管人代表: 王静茹

公证员: 张 成雪华

见证律师: 袁静

2025年12月15日